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簡上字第33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林忠志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113年度嘉簡字第1562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起訴案號：113年度偵字第1325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撤銷。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林忠志因細故對告訴人莊雅芬心生不滿，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9月12日18時16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嘉義市○區○○街000號前，持美工刀劃破告訴人所有、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坐墊，致生損害於告訴人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
- 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於審理認應為有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誤判決之諭知之情形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、第452條亦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並經原審於113年12月27日以113年度嘉簡字第1562號判決判處拘役40日在案，被告不服因而提起上訴。然被告業於原審判決後之114年3月24日死亡，此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（本院簡上卷第45頁）。依上開說明，自應為不受理判決。

01 原審未及審酌，遽為上開實體判決，即有未合，應由本院將
02 原審判決撤銷，改依第一審通常程序審理，並不經言詞辯
03 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，以資適法。

04 四、本件檢察官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惟經本院認有刑事訴訟
05 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之情形，依同法第452條之規
06 定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，爰改依第一審通常程序審理，並
07 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2
09 條、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
10 決如主文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呂雅純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葉美菁到庭執行
12 職務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14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志偉

15 法官 鄭諺霓

16 法官 陳盈瑩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2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23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25 書記官 方澄晴